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采购包 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）的（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6 年铁骑装备新招首配与换发、警用电动摩托车、警用电动自行车采购项目 JSZC-320100-JSGC-G2026-0039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夏季骑行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甬硕防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438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2.58万元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冬季骑行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甬硕防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438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2.58万元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 夏季骑行靴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16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2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4. 冬季骑行靴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16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2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5. 夏季骑行手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沈阳保力威防护技术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1531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43.7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6. 冬季骑行手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沈阳保力威防护技术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1531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43.7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7. 春秋骑行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甬硕防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438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2.58万元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8. 夏季头盔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和汇安全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21016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682.6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9. 冬季头盔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上海和汇安全用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76人, 营业收入为 21016.7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0682.64 万元, 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浙江甬硕防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(加盖电子公章)

日 期: 2026 年 9 月 4 日

备注: 1. 投标人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“”内打“√”。

2. 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及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>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)

3. 货物采购项目中,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 (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), 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、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。

4. 货物采购项目中,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